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總計 575 億 3,55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27 億 9,876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8 億 9,065 萬 7 千元)，增加 47 億 3,676 萬 9 千元(增幅 8.97%，詳表 1)，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一般性農業補助 24 億 6,425 萬 3 千元。謹就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近 2 年度農業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533,943	9,855,42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7,353	290,930
	一般性補助	88,799	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408,445	8,039,71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20,215	297,924
	一般性補助	351,900	0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336,265	1,158,89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7,752	254,482
林業試驗所		898,413	809,76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82,836	251,846
水產試驗所		900,300	776,02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88,650	181,16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67,197	809,579	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8,379,741	8,602,873
					一般性補助	902,721	0
獸醫研究所		909,065	479,71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3,150,977	2,600,573
					一般性補助	255,200	0
農業藥物試驗所		745,925	627,503	農業金融署		667,195	652,908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88,515	269,747	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4,597,166	5,235,977
					一般性補助	401,903	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1,381	258,966	農田水利署	公務預算	11,037,337	9,890,917
					一般性補助	463,730	0
種苗改良繁殖場		249,798	220,33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10,740	730,14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35,509	280,200	合計	公務預算	57,535,535	52,798,766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90,817	223,165		一般性補助	2,464,253
					0

說明：1. 114 年度預算數含農業部所屬追加預算數合共 8 億 9,065 萬 7 千元。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分別簡稱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農試所、林試所、水試所、畜試所、獸醫所、農藥所、生物所、茶改場、種苗場、桃園場、苗栗場、臺中場、臺南場、高雄場、花蓮場、臺東場、漁業署、防檢署、農金署、農糧署、農田水利署、農科中心。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八、「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允宜妥予控管進度並積極執行，以拓展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測之量能

農藥所 115 年度預算案「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編列 4 億 6,02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2,906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117 萬 9 千元(增幅 39.86%)，主要用以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經查：

(一)「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情形

農藥所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9 億 6,480 萬元，以因應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量能不足、外銷農糧產品面臨各國藥檢標準不同等待解決課題，農藥所於該計畫規劃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採進駐產地現場檢驗方式分析農藥種類及殘留量，每年每臺可提供 4 千件現場檢驗件數；並建置農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整合資訊系統與優化分析技術，目前按國家公告法定檢驗方法分析出具檢驗報告約 3 至 7 天，將可縮短

檢驗時間達 50%以上；另結合農地地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建立綜合檢驗數據情資分析平臺，分析違規熱點，進一步作為後續高風險對象採樣政策之參考；且針對重點外銷作物之主要外銷國別進行農藥殘留風險分析，每年建立 5 個主要外銷國別及主要外銷作物 500 種農藥殘留容許量對照資料庫，建構自動化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評判系統，減少因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而退運。

(二)114 年度迄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之比率 61.29%，允宜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農藥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預計完成「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工程。新增外銷容許量資料庫達 2,000 筆，持續辦理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結合植物診療師巡迴服務農友檢驗及安全用藥。整合檢驗系統及農業部各相關系統與採樣紀錄資料，並導入地理資訊系統及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運籌管理與即時分析檢驗資訊。惟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7,053 萬 5 千元，係「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 7,296 萬 2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1 億 1,905 萬 8 千元之 61.29%，允宜強化監督進度，以利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之建造完成。

綜上，農業藥物試驗所 115 年度預算案「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賡續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辦理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及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與外銷農藥殘留資料庫等之建置，惟 114 年度預算執行，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之比率僅 61.29%，鑑於 115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度，為達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計畫目標，允宜積極改善落後

原因，並加速辦理，以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